**关于陈希涉嫌职务侵占一案**

**克山县法院枉法裁判的情况反映**

尊敬的曲立新检察长：

我是克山县法院受理的朱大勇、陈希涉嫌职务侵占案件陈希的家属李泽明。此次写信给您，是向您反映克山县公检法三机关存在严重地方保护主义，对案件不公正处理的相关情况。现克山县法院已于2021年9月6日对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在审判程序严重违法、主要证据被隐匿的情况下强行判决陈希构成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陈希已提出上诉，目前案件正处于二审审理期间。因陈希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二审法院已经决定开庭审理，卷宗现已转至齐齐哈尔市检察院。鉴于本案所谓“被害人”齐齐哈尔昆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宏彦、王云在齐齐哈尔地区深耕多年，有一定的社会背景及关系网，为避免本案二审受到人为干扰，现将案件一审相关情况反映如下，希望引起您的关注，督促二审出庭检察员履行检察监督职责，对一审错误判决提出纠正意见，以保证二审处理程序及结果的公正。

 **一、案件主要概况**

**（一）案件起因**

昆丰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实际控制人为刘宏彦、王云（二人原为夫妻，现已离异）。2018年3月昆丰公司为解决其与黑龙江倍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债务纠纷向陈希、魏占东借款，陈希出借400万元、巍占东出借300万元替昆丰公司偿还了债务。昆丰公司与陈希、魏占东签订了借款协议，同时签订约定以昆丰公司股权质押为二人出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3月19日，昆丰公司将陈希、魏占东变更为公司股东，陈希持股比例为55%。魏占东持股比例为40%，朱大勇持股比例为5%。

陈希入股昆丰公司后，2018年为昆丰公司进行业务推广，成功中标多地市“飞防”项目。根据昆丰公司当时的业务管理规定，每亩农田提成2-3元，陈希共得业务提成427.50万元，当年其他几名为公司联系业务的人员刘长林、马洪等人也按此方式获取了提成。

昆丰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经营并不景气，债务缠身，2018年在陈希的帮助下扭亏为盈后，昆丰公司还清借款并于2019年6月5日将陈希、魏占东的股权变更至实际控制人指定人员名下，2019年6月5日陈希、魏占东退出昆丰公司，与陈希一同退出股东身份的还有原昆丰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朱大勇。2019年初陈希与魏占东等出资成立了黑龙江嘉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翼公司），朱大勇任公司副总，昆丰公司原部分工作人员离开昆丰公司到嘉翼公司工作，双方为抢占市场份额而矛盾升级。

**（二）案件办理相关程序**

2019年7月，昆丰公司向克山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举报朱大勇涉嫌挪用昆丰公司资金，克山县扫黑办将犯罪线索移交克山县公安局，克山县公安局立案侦查。

2019年6月24日克山县公安局对陈希、朱大勇陈希刑事拘留。2020年7月28日克山县检察院对二人批准逮捕。

2020年10月27日克山县公安局将该案移送克山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克山县检察院经过两次退补后于2021年4月9日将案件移送克山县法院审判。对朱大勇的量刑建议为十四年零七个月，对陈希的量刑建议为十年。2021年8月23日在开庭前三天改克山县检察院又改变量刑建议，对朱大勇量刑建议为七年，对陈希量刑建议为六年。

案件移送克山县法院审理后，陈希的辩护人提出管辖异议，克山县法院作出裁定驳回管辖异议申请。针对管辖权异议的上诉，齐齐哈尔中院2021年8月20日作出（2021）黑02刑终283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克山县法院一审裁定，发回克山县法院重新审判。

2021年8月26日克山县法院开庭审理，庭审历时15小时40分钟。开庭后十天2021年9月6日克山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书219页），判处朱大勇有期徒刑七年，陈希有期徒刑六年，潘凯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朱大勇、陈希不服已提出上诉。

**（三）起诉书及一审判决书对涉及陈希部分犯罪事实的认定**

**1.克山县检察院黑克山检诉刑诉[2021]40号起诉书指控：**

2018年8月至11月，被告人朱大勇在担任昆丰公司总经理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指使昆丰公司经理被告人潘凯以支付业务费和提成款的名义向公司财务部门申请款项，在公司的账目中以还赵洪伟欠款的名义将上述款项转账至赵洪伟的账户后，朱大勇伙同陈希，虚构支付陈希提成款的名义，将昆丰公司的资金经由赵洪伟的账户分别转至陈希提供的岳靓等三人账户共计427.50万元。其中陈希交给倪占生两笔共计90万元现金存至朱大勇妻子林淑英农行账户中，朱大勇用该笔款项投资入股嘉翼公司，剩余款项被陈希用于购买汽车、房产、理财及个人消费。

**2.克山县法院一审判决对于涉及陈希构成犯罪的主要理由：**

2.1现有证据黑龙江省五常市等地的农业推广中心领导及相关业务负责人、评标专家证人及自书材料均证实不认识陈希（陈希与上述人员均不认识，也未通过他们联系业务）；

2.2昆丰公司在上述地区的飞防项目是通过正常的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取得的，并且这些地区的飞防项目都是通过正常的招投标程序进行的，不是陈希和朱大勇联系的（昆丰公司2018年作业31个项目，省内仅有7个项目通过招投标，无论是否通过招投标，业务人员进行推介都是正常业务流程）；

2.3朱大勇和陈希供述找的作业地区的相关领导，卷内有上述证人证言及自书材料均证实与朱大勇、陈希不熟悉，在当地的飞防作业项目没有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打过招呼，没有给陈希联系过飞防项目（相关领导均出具的情况说明或办案人员所做工作记录，不符合证人证言取证要求，不应作为有效证据使用）；

2.4昆丰公司的业务人员证实陈希没有为昆丰公司联系过飞防业务（潘凯当庭翻供供述不清楚，倪占生证实联系过业务）；

2.5证人龙江、魏占东、刘长林证实听说 2018 年陈希给昆丰公司联系的五常地区的飞防项目，但三人是听陈希或者朱大勇说的，系传来证据，并且朱大勇和陈希是本案公诉机关指控实施侵占行为的人，二被告人的供述与证人证言之间不能相互印证以证实二被告人的供述属实（龙江、魏占东的证言均不是传来证据，刘长林的证言可与其他证人证言相互印证）；

2.6朱大勇和陈希关于为哪些地区联系业务供述不一致，陈希供述只记得五常地区是其联系的，其他地区不记得了（克山县法院歪曲事实，笔录中体现陈希供述其在省内14个县市联系业务，朱大勇供述陈希在16个县市联系业务）；

2.7被告人陈希、朱大勇与昆丰公司之间没有任何合同约定了提成款事宜的处理方式（多位参与昆丰公司大会的员工可证实朱大勇在公司召开大会时鼓励大家联系业务即给业务提成，公司提成政策员工都知晓，并不需要单独签订合同约定）；

2.8从转款给陈希的流程来看，昆丰公司以还赵洪伟欠款名义，从赵洪伟的账户将 427.5 万分别打入陈希提供的其他三个人的银行账户，陈希分多次取现再转存至其名下银行账户，存在主观上刻意隐瞒，以合法形式掩盖侵占的犯罪目的（昆丰公司利用赵洪伟卡处理一些账目是昆丰公司惯例，在为陈希提成前即普遍存在）。

二、案件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关于程序方面**

**1.克山县公检法三机关对本案无管辖权**

本案在侦查、起诉、审判三个程序中陈希的辩护人均坚持提出管辖权异议，源于侦查机关对管辖权的争取仅体现在昆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多名员工的笔录中，极其不严肃，不合理。朱大勇的辩护人经过实地走访，当庭提出昆丰公司所称的克山办公地址到目前为止还是一家仓买，而且该仓买在此经营已多年，潘凯等人主张的昆丰公司哈尔滨的所谓“办事处”到现在昆丰公司依然还在那里办公。管辖权为克山县公检法三机关办人情案、关系案创造条件，是本案偏离公正轨道的源头。

**2.克山县公检法三机关涉嫌隐匿证据**

辩护人曾分别向克山县公检法三机关申请调取朱大勇、陈希的微信记录以证实陈希确实为昆丰公司联系过业务。朱大勇、陈希的四部手机已被公安机关扣押，信息全部被提取，提取信息的鉴定书后附存储信息的U盘。该证据公诉机关一直拒绝辩护人复制，也未随卷移送。进入审判程序后，辩护人向法院调取，法官对此不置可否。庭审时辩护人再次提出要求公诉人移送该证据，控辩双方发生争执。休庭期间，主审法官刘艳平安抚辩护人称，已和公诉人核实了，证据他们有复制件，庭后移送法院，移送后她就告诉辩护人复制再发表质证意见。但庭审结束后，公诉人既未移送，一审法院在案件事实未调查清楚、相关证据未移送、庭审程序未全部完成的情况下匆忙判决。

此外庭审前，辩护人曾分别向克山县公检法三机关提出通过深圳市南山分局向腾讯公司调取朱大勇、陈希的微信记录的申请。根据目前已掌握的情况，南山分局已将调取到的记录转交克山县经侦大队办案人谷龙。

**（二）关于事实方面**

克山县法院认定陈希构成犯罪的理由虽然很多，但归纳最主要的一点即是：**陈希没有为昆丰公司联系业务，不应获取提成款。**根据一审庭审情况，即使朱大勇、陈希的微信记录不提取，目前公诉机关也没有充分的证据证实陈希没有为昆丰公司联系过业务：

1.被告人潘凯的供述在庭审时已发生根本性变化：潘凯是证实陈希没有为昆丰公司联系业务的最关键、最直接的证人，其作为昆丰公司的市场部经理，掌握昆丰公司的业务情况。潘凯在侦查阶段多次作伪证指认陈希没有为昆丰公司联系业务，但潘凯在辩护人发问过程中，改变供述，明确表示不清楚陈希是否为昆丰公司联系过业务。

2.昆丰公司原司机倪占生出庭证实陈希为昆丰公司联系过业务，其曾接过潘凯与陈希一起跑业务。

3.证人魏占东（昆丰公司登记股东）、龙江（昆丰公司安全总监）、刘长林（刘宏彦、王云的朋友，介绍陈希与朱大勇认识）均证实陈希为昆丰公司联系过业务。

4.一审判决认定陈希未实际为昆丰公司联系业务，其获得427.5万元不属正常业务提成的各种理由均不成立。本案证人中，凡是与陈希有过工作接触的人中有朱大勇、魏占东、倪占生、刘长林、龙江均能证实陈希为昆丰公司联系了业务；潘凯、陈丽英（昆丰公司财务主管）、王刘洋（昆丰公司业务人员）对陈希是否联系过业务表示不知情；其他与陈希不认识的人包括刘宏彦、王云、农业推广中心、招投标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不认识陈希，当然不知道陈希是否联系过业务。这些言辞证据或来源于被告人供述，或来源于被害人陈述，也有与案件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人。通过庭审可以确定这些言辞证据的稳定性及可靠性都非常差，特别是潘凯当庭翻供。对于其他证人，在证据采信时要特别关注他们在案件中的身份、案件处理后果对自己的影响等利弊因素，如刘宏彦、王云及大量昆丰工作的工作人员，案件处理结果与双方企业之间的竞争有关，与其个人利益有关；刘长林、马洪、王大伟、艾伟光四人作为为昆丰联系业务的非昆丰公司人员，与陈希提成情况一致，如承认提成将面临着与陈希一样的命运，不排除为自己推脱责任作出不实的证言；各地市领导为了撇清自己做出不实证言。

刑事案件对于证据的要求是公诉机关举证来证实陈希有罪，有没有给昆丰公司联系过业务，而不是陈希来证实其给昆丰公司联系过业务。通过一审庭审，可以确认的一个基本事实即是，公诉机关已没有一个与陈希有过工作接触的人可以证实陈希没给昆丰公司联系过业务，在这种情况下，朱大勇、陈希的供述与倪占生、龙江、魏占东、刘长林的证言相互印证，应当采信，即确认陈希确实为昆丰公司联系过业务。

**（三）关于法律适用方面**

1.陈希是否应获提成款是公司与个人之间的民事纠纷，属于民事法律调整范畴，不受刑法调整和评价。庭审已查清的事实是朱大勇受刘宏彦委托，对公司经营有高度的决策权（已查清刘宏彦、王云均不参与公司经营），无论陈希对公司的业务获取是否起决定作用，朱大勇决定为陈希提成都代表公司意志。至于是否应该提成、应得多少提成，朱大勇的决定是否损害公司利益都属民法调整范围。

2.陈希既不是昆丰公司工作人员，不担任任何职务，也不是《公司法》意义上的真正股东，其不具备职务侵占主体要件。

3.陈希不具有侵占公司财产的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现有证据不能证明陈希具有侵占公司财物的直接主观故意。无论是在朱大勇的供述中，还是陈希本人的供述中，一致的表述是：陈希所得的提成款是经过公司决策同意的，并非职务侵占，而是劳动所得，合法收入，其不具备明知是本单位的财物而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更未积极追求非法侵占公司财产的主观目的。

4.陈希与被告人朱大勇无共同犯罪之犯意。公诉机关没有提供证据证明陈希与朱大勇等人具有共同犯罪的故意，朱大勇等人并未与陈希通过事前、事中或事后商议，将其所侵占的资金分配给陈希，在陈希与朱大勇等人没有共同犯罪故意的前提下，不能认定其是共同犯罪成员。

综上，陈希作为原昆丰公司登记股东，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仅为公司联系业务获取提成，一者并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公司财务，再者并无与朱大勇合谋，起诉书指控的陈希所涉嫌的犯罪行为是经过昆丰公司实际经营人朱大勇同意下做出的处分公司财产的行为，陈希的行为不符合职务侵占罪的犯罪构成要件，不构成职务侵占罪。

1. 我的诉求

昆丰公司在克山县深耕经营多年，盘根错节的关系网为其撑起保护伞。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宏彦因涉黑龙江省供销社贪腐案长期滞留国外不归，但这并不影响其坐镇国外指挥国内势力迫害同行。克山县公检法相当多的人称刘宏彦夫妇为“大哥、大嫂”，这也是克山县公检法在不具有管辖权的情况下公然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正是由于昆丰公司的恶意举报，嘉翼公司已面临破产边缘，刘宏彦、王云搞垮嘉翼公司的目的已经实现。为保证案件在二审得到公正审理，恳请您能够关注案件，我的诉求为：

**请求市检察院履行检察监督职能，根据最高检《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四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对一审错误判决提出纠正意见，并维护上诉人陈希的合法诉讼权利，促使二审法院调取一审时被克山县公检法三机关刻意隐匿的朱大勇、陈希的微信记录**（上述证据是陈希为昆丰公司联系业务有最直接的证据，如调取出案件事实将发生根本性改变，直接影响案件定性。）**，并对涉嫌隐匿证据的克山县公检法三机关提出检察建议。**

尊敬的曲立新检察长，陈希案发生在政法系统教育整顿的大背景下，克山县公检法三机关在案件办理中存在严重的违法办案行为，我相信本案在市检察院的监督下一定能够纠正一审判决的错误，还陈希公平与正义！

万分感谢！

 陈希家属：

 2021年11月28日